

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發布生效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為配合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修正，並符現行規定及實務執行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。本作業規定共十點，本次修正二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修正，增列保稅工廠得以 B9 報單申報出口非保稅貨物並辦理營業稅沖銷；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實務作業，修正適用沖銷之統計方式；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，B9 報單各項次應填報「保稅貨物註記」欄位資料，爰予以修正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徵免與營業稅記帳無涉，爰刪除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